

# 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南新冠防指〔2020〕50号

## 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期间全面使用“广西健康码”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强人员健康管理，科学管理疫情期间人员流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推行广西健康码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77号）要求，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广西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健康码”申领

“健康码”通过“爱南宁 APP”在线申领，已申请“爱南宁健康码”的无需重复申请。申请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相关失信信息归集到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爱南宁 APP”作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安全保障，个人信息将受到严

---

格安全保护。各企业及时开通“健康码”管理账号并对复工人员资料进行审核，实时动态监控员工状态。

## 二、推广使用范围

全市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劳务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店、医院、公共交通、村（屯）、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以下简称“公共场所”）推广使用“健康码”。

持“红码”和“黄码”人员按《人员健康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动态调整为“绿码”；持“绿码”人员可在全市范围内通行，在到达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实施“亮码+测温”、“扫码+测温”等方式检查；无“健康码”人员，按照原出行管理办法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全面组织开展“健康码”申领工作，积极宣传使用“健康码”，督促企业和各单位如实和完整填写企业（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等资料。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指导意见》（桂新冠防指〔2020〕11号）等要求，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防控，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联系人，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反馈和获取“健康码”的“黄码”、“红码”人员信息，并根据防疫工作要求进行人员核实管控管理。（请将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后反馈至电子邮箱g5539213@126.com）。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健康码”的推广和监

督。

（四）企事业单位等如实和完整填写企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料，统一使用“广西健康码”对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健康考勤管理。“绿码”人员可正常返岗复工，“黄码”、“红码”人员根据《人员健康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转为“绿码”后可返岗复工。“健康码”作为个人电子证使用，代替工作证明、复工证明等相关证明要求。在使用过程若需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0123006。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